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758號

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易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求新台幣31,185元之計算式。（聲請狀請求之原因及事實所載，依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五項之約定，應支付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惟依貴公司提出之服務費用調降客訪表，服務費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調整為每個月2,300元+5%，則三個月服務費應為7,245元）

二、債務人易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